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制注意事項：

一、掌握危害性化學物質危害性相關資料：

本校各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使用列管之毒化物，皆須先報由本組彙報南投縣政府取得核可號碼，始能開始運作，並於運作場所、設施及毒性化學物質容器，明顯標示提醒注意，且須於毒性化學物質取得處明顯置放「物質安全資料表」，表內有清楚明列成分辨識資料、危害辨識資料、毒性資料等十六種緊急應變措施。

二、現行危害物之管制措施：

(一)、申購：皆須取得核可始能申購運作。

(二)、貯存：

1. 容器或包裝標示依應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 設置衛生安全防護措施。
3. 貯存場所設備應存放陰涼乾燥處所。
4. 採用密閉式堅固容器貯存。
5. 避免與不相容物質混存，置放專櫃並加鎖。

(三)、使用：

1. 按實際運作確實記錄，並保存運作紀錄三年，備環保單位稽查。
2.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施行細則」、「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管理辦法」、「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之運作核可申請須知」辦理。

(四)、廢棄：

1. 棄置包裝容器處理方式，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其廢棄必須通報環保組，統一派員收取，由本組委託合格代處理業處理。
2. 若有毒性化學物質廢棄，須填具「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認定聲明書」送本組處理，不得任棄置。
3. 有下列狀況應馬上通知本組處理：
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
因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